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2016年6月13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1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16年5月6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延期A股股份復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定界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所投 總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所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延期復牌	176,053,855 (99.34%)	807,000 (0.46%)	362,000 (0.20%)	177,222,855

* 僅供識別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15,857,855股（其中 86,714,000股為H股，229,143,855股為A股），此乃賦予股票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惟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根據通函，本公司控股股東已承諾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鑒於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該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是根據深交所有關要求，對本公司於 2016 年 4 月 21 日的公告關於可能收購事項延期 A 股股份復牌的追認。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5 月 27 日之公告中披露，本公司終止可能收購事項及 A 股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起恢復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

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臨時股東大會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指派律師見證，根據金杜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均合法有效；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16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及朱頡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洪智先生、郭孔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